

广东省湛江市慈善会

湛江市慈善会关于加快使用捐赠资金的 温馨提示

全市社会各届爱心捐赠单位、爱心人士：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当前，我市慈善公益活动有序开展热火朝天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积极推进如火如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39号）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号）《中共湛江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湛江市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农工组〔2025〕4号）《湛江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深入开展“6·30”活动助力风貌提升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百千万办发〔2025〕6号）等有关精神，我会呼吁尚未提交捐赠意愿和使用计划的捐赠单位（人士），赓续慈善优良传统，积极发挥慈善作用，抓紧制定使用计划，加快盘活捐赠资金，把善款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和最急需帮助的群众身上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更积极的贡献。

